

附件

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机构选取办法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行政管理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府〔2016〕108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管理，以公正、公平、科学、实用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在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发局）审批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出资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工程概算应委托第三方造价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作为项目概算审批的参考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算评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审查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正确，包括各项定额、取费标准、有关规定是否得到遵守，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合理运用各种原始资料提供的数据，概算编制说明是否齐全；（2）评审工

工程量清单的计算是否正确，有无漏算、重算和错算。对计算工程量中各种系数的选用是否有合理的依据；（3）评审定额的套用单价是否正确，定额中参考价选用是否恰当，暂估价是否合适；（4）评审编制的补充定额是否取值合理；（5）评审各种取费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有无遗漏或在规定之外的取费。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概算咨询服务费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收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中概算评审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即基本收费（万元）为： $100 \times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1000 - 500) \times 0.16\%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2\% + (\text{送审概算总额} - 10000) \times 0.11\%$ ，再按计算的概算评审标准费用总额下浮80%计价。

（二）效益收费在满足送审概算总额大于评审后概算总额条件下计算，即效益收费（万元）为： $(\text{送审概算总额} - \text{评审后概算总额}) \times 0.2\%$ 。

第三章 概算评审机构库建立办法

第四条 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机构库的建立、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进库、综合评价、动态管理原则。

评审机构申请加入概算评审机构库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年度登记备案手续；

（二）具有国家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甲级；

（三）在本市有固定及良好的工作场所，满足工作开展的需要；

（四）有相应的专业工作业绩和良好信用记录。

第五条 概算评审机构自愿申请加入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机构库，由区经发局审核，通过公开摇珠确定评审机构排序，并报华侨试验区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两年轮换一次。在3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加入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机构库：

（一）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业务的；

（二）因咨询论证失误使项目发生重大损失或造成工程延误工期的；

（三）企业违反规范规程逾期未整改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四）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五）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申请加入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机构库的评审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简历, 任命(聘任)文件、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 工作场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五) 公司已完成投资项目咨询业绩资料;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或资料。

第七条 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遵守社会公德,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二) 按行业管理规范规程, 公开、公平、公正履行中介组织的职责, 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

(三) 将从事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的概算评审业务的评审人员必须到区经发局备案, 并提供个人身份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四) 承诺对所提交有关资料、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五) 按区经发局对项目的具体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概算评审机构违反第七条有关规定的, 区经发局有权将该机构剔除出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机构库。

第四章 委托概算评审机构流程

第九条 区经发局按概算评审机构库的评审机构排序依次委托项目概算审查。具体流程如下:

(一) 受理审核项目后, 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后, 发函委托评审机构;

(二) 评审机构应书面回复是否接受委托评审;

(三) 如评审机构拒绝委托, 顺延选取下一次序的评审机构。若评审机构无正当理由且累计 2 次拒绝区经发局委托工作, 区经发局有权将该机构剔除出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机构库。若评审机构正在开展的华侨试验区概算评审工作任务超过 2 个后, 不再委托其新的评审任务, 选取顺序往后顺延。

(四) 概算咨询评审机构确定后, 与区经发局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完成工作任务后, 出具工程概算评审报告书。

第十条 评审机构必须满足其等级和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咨询服务。评审机构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或因建设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可另行选择。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承接过项目相关前期业务, 或与项目相关前期业务咨询评审机构具有控股关系的, 不得参加该项目论证评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有效期届满,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 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